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之用。

上市由法國巴黎融資以保薦人身份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預期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後方可作實。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並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另行延長則除外)。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所作出的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售股股東、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提供作指引用途。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所有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意大利

發售股份的發售並非屬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第58號立法判令(「**意大利證券法**」)所界定向意大利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而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於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存檔、獲其批准或獲其准許或向其作出知會。因此，發售股份不可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意大利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文件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亦不可及將不會於意大利派發，惟向專業投資者(「*investitori professionali*」)、根據意大利證券法第30條第2段及第100條，以及意大利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實施規例或於任何其他明確豁免意大利證券法第93條及意大利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實施規例的情況則除外。任何於意大利第一或第二市場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副本可以並將會根據所有意大利證券、稅務、外匯管制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執行，及尤其將由：

- (a) 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頒佈的第385號立法判令(經修訂)(「**意大利銀行法**」)、意大利證券法、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522號准許於意大利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進行；或
- (b) 根據意大利銀行法第15、16及18條授權於意大利共和國配售及分配證券(於各情況下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事)的外資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

任何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完全負責確保任何其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或轉售遵守適用意大利法律及規例。本文件及其所載資料擬僅供收件人使用及不會因任何理由派發予任何居於或身在意大利的第三方。除本文件的原收件人外，居於或身在意大利的人士不得依賴本文件或其內容。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及登記為招股章程，而全球發售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援引的豁免而作出。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發佈、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任何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新加坡的任何人士或提呈予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1)向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2)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及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的情況或(3)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條文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

- (i)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ii)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均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作提呈而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向機構投資者（倘屬法團，則須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項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不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而在法團方面而言，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的條件進行轉讓；或
  - (b) 毋須亦不會就該轉讓支付代價；或
  - (c) 轉讓乃執行法例。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 荷蘭

根據荷蘭財務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荷蘭財務監管法」），股份不得並將不會提呈發售予荷蘭的公眾人士，而由於股份不得亦將不會於荷蘭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將不會獲荷蘭金融市場機構（「荷蘭金融市場機構」）根據荷蘭財務監管法第5：2節批准，惟於以下情況提呈發售則除外：

- (a) 根據荷蘭財務監管法第1：1節界定，向合資格投資者(*gekwalificeerde beleggers*)；或
- (b) 向少於100名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或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c) 以每股股份面額至少50,000歐元；或
- (d) 按每名投資者總代價至少50,000歐元。

###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為於法國境內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金融工具而編撰，因此並無亦不得提交法國證券監理會（「法國證監會」）以取得事先審批，或根據招股章程指令或任何其他指令於歐洲證券交易所主管當局准許後在法國通行。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法國公眾人士，且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文件或材料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或促使被分派，惟向：

- (i) 為本身利益行事的「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411-2條及第D.411-1至D.411-2條)；及／或
- (ii) 第三方組合管理服務提供者(*personnes fournissant le service d'investissement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pour compte de tiers*)；及／或
- (iii) 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411-2條及法國證監會一般規例(*Règlement Général*)第211-2條所界定的其他情況下除外。

根據法國證監會一般規例第211-4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獲通知：

- (i) 本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並無亦不會向法國證監會送呈或登記；
- (ii) 彼等必須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411-2-II-4<sup>o</sup>、D.411-1至D.411-3、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條件以本身身份參與發售；及
- (iii) 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411-1、L.411-2、L.412-1條及第L.621-8至L.621-8-3條向法國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轉售發售股份。

管有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材料的人士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上述條文的限制。除根據上述可能於法國獲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的投資者外，不得在法國分派或安排分派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得向其他人士傳閱或複製（全本或部分）。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就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僅可於英國派發、傳遞及交予：

- (i)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經修訂）（「**金融服務法令**」）第19(5)條所指於投資相關事項具有專業經驗的人士，即投資專業人士；及
- (ii) 金融服務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人士（包括高淨值公司及非法團組織（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按其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任何類型人士，包括並無於投資相關事項具有專業經驗的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或按此行事，並須將本招股章程交回全球協調人，且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發售股份僅供有關人士，且任何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該等發售股份的邀請、提呈發售或協議將僅供有關人士參與。本招股章程的收件人不應複印、派發、出版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或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

此外，除收件人為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已接獲文件，或邀請或鼓勵參與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通訊或可構成的通訊在英國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

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金融服務法第86(7)條（經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規例修訂）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該等合資格投資者指：

- (a) 2003/71/EC 指令（「**招股章程指令**」）第2.1(e)(i)、(ii)或(iii)條所指的人士，包括受金融服務局（「**金融服務局**」）規管的法人實體或不受其規管而註冊成立宗旨純為投資證券的實體及就招股章程指令第2.1(f)條而言不屬中小型企業之公司；
- (b) 根據金融服務法第87R條登記於金融服務局所置存登記冊的投資者；及
- (c) 獲英國以外的歐洲經濟區國家授權視為招股章程指令下合資格投資者的投資者或不違反金融服務法第85條情況下以其他方式或就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規例並不及將不會導致於英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的投資者。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英國受規管市場買賣。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該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如適用）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及該有關成員國採取的任何有關措施行事）前，概無及將不會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已在或將在下列情況下的任何時間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則除外：

- (a) 向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團進行；
- (b) 向根據執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有關成員國規例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其他法律實體或個人進行；或
- (c)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及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實行措施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由於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有關成員國就施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於該有關成員國有所不同，故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途徑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

## 加拿大

本招股章程並無送交加拿大任何省份或領土的證券監管機關存檔。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領土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領土的任何居民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領土將招股章程存檔，則僅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領土的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在並無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日本

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證券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出售或轉售，惟：

- (i) 遵守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根據該等註冊規定獲得任何豁免；及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遵照日本法律、規例及行政指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該等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包括：
- (a)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經修訂））下的申報或其他規定及該法例下頒佈的規例；
  - (b) 證券及交易法下轉讓及其他限制；及
  - (c)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的規例。

就本節而言，「日本居民」指居於日本及業務辦事處位於日本的任何個別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 美國

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並依據144A規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144A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903或904規則於美國境外進行者則除外。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批准全球發售的優點或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是否準確或充足。任何有抵觸成分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 開曼群島

無論是通過售股或認購的方式，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出發售股份的發售邀請或提呈發售。包銷商並無亦將不會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者則除外。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將上述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有關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在香港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均毋須支付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應付股息，將根據細則按本公司各股東(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集團、售股股東、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配發或交易。倘全球協調人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可隨時終止有關行動，並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而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不遲於30天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總共19,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證券的責任。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一段。本公司將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 申請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